

沿海高速公路指挥部			
编号	111	份数	1
2012年8月13日			

国家海洋局办公室

海办环字〔2012〕425号

国家海洋局办公室关于浙江省台州湾大桥 及接线工程跨海桥梁段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核意见的复函

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呈请审核〈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跨海桥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请示》（台沿高〔2012〕2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对《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跨海桥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报告书应按照以下内容进行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：

（一）补充分析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应急池的可行性；桥面初期雨水量应按降雨后15分钟的雨量计算。

（二）台州湾大桥应增设初期雨水接收设施。

（三）将椒江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线纳入海洋环境保护目标。从海洋生态、冲淤环境、通航安全等方面完善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，并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。

（四）根据工程占用的海域面积、悬浮泥沙影响面积、工程所在海域的底栖生物、潮间带生物量、鱼卵仔鱼、幼鱼比例数据等，分别核实生物资源损失数据及价值，列出计算公式、参数标

准及依据。补充完善海洋生态补偿与修复措施。

(五)进一步明确风险事故类型、主要风险源及最大可信事故；补充桥墩防撞措施；补充应急设备、器材物资的配置数量、地点、机动性、有效性等内容，明确项目可借用的应急力量和应急响应时间。

(六)补充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中的利益相关者比例及其分析内容。

二、请按照我局的审核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后，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。



抄送：环境保护部，东海分局，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。